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送達代收人 陳馬利

相 對 人 幸福學苑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幸福學苑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
壹仟元，及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貳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亦有明文。又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以駁回，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、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，依首揭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
01 送達起5日內繳納。

02 (二)又相對人全體董事、監察人因任期屆滿未予改選，於民國11
03 1年9月8日當然解任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
04 產業商字第11336075800號函廢止其登記，且相對人公司章
05 程、股東會均未另定或另選任清算人，是相對人現無清算
06 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仍需委任律師或會計師
07 為之，經張以達律師同意於20,000元報酬內擔任相對人之清
08 算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，則本件選任清算人之酬金所須預
09 納者，應核定以20,000元為適當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後5日內預納之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8 書記官 李登寶